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会议审议。

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候选人喻信东先生、屈新球先生、王斌先生、李年生先生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炜女士、易铭先生、田韶鹏先生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和核查七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我们认为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3、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提案和董事候选人提名均不存在损害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同意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此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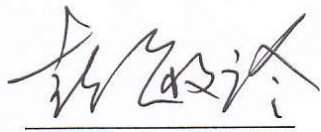
（四）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及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方案制定和审议的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公司实际情况，与董事、高管的业绩考核相匹配，能够更好激励公司高管勤勉敬业，同意该薪酬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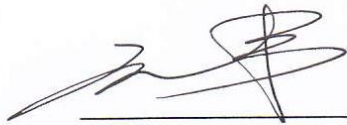
（五）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工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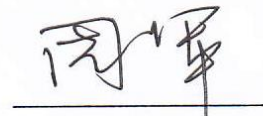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彭敏玲）



（刘 炜）



（周 军）

2018 年 4 月 10 日